

武汉体育学院文件

武体院字〔2014〕20号

武汉体育学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教育信息化的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学校章程和事业发展规划的指引下，以内涵建设带动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建设促进内涵建设，不断挖掘学校信息资源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支撑作用，为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和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先进的信息环境和手段。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基本思路是：以校园网初步应用为基础，以数字化校园建设为开端，以信息技术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应用、融合、创新为主线，以信息资源共享和互通为重点，通过学校投入和社会参与等方式多方筹措经费，在学校集中建设基础网络和公共平台的基础上鼓励各部门积极建设应用系统，鼓励各部门积极开展应用系统的完善和信息资源建设，到2020年前基本实现智慧校园。

第四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原则是：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资源共享；统一管理、服务发展。

第五条 本条例中，学校信息化是指在学校教育和管理活动中，运用信息技术，促进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过程。应用系统（也称信息系统）是指运行在网络上的各种计算机软件系统。信息资源是指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信息的总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各部门所拥有或负责管理运行的与信息化相关的校园基础网络、信息公共平台、信息资源、应用系统、网站及各类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器等计算机软硬件系统。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武汉体育学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领导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规章，负责全校信息化建

设工作和成效的考核及评价。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化建设专家委员会。

第八条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布置和安排阶段性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牵头组织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实施及推进；负责协调校内外与信息化建设有关的各项事务；学校基础网络和公共平台的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学校信息资源共享的技术保障；负责学校信息安全工作。

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专家委员会由学校选聘校内外信息化各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委员会专家成员一般5至10名，负责对学校信息化建设提供咨询和方案论证。

第十条 学校设立首席信息官（CIO）。首席信息官由校长担任，其主要职责是：代表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全校信息化建设，确保信息化建设进程符合学校章程和发展战略；负责信息化建设必要资源的调配和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学校每个二级单位（院、系、部、处、中心等）应明确1名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同时应指定1名信息化建设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条件允许的应设立系统管理员专岗。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信息化建设负责人主要职责是：执行本条例规定，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工作要求，组织实

施本单位信息系统建设，组织落实本单位信息资源建设，配合开展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信息化建设系统管理员主要职责是：管理和操作本单位信息系统，管理本单位信息资源，保证数据安全，做好系统软硬件维护；做好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联络工作。

第三章 规范与标准

第十三条 数据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学校发展的基本资源之一。为保证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的有效实现，学校所有应用系统应具有标准化的交互接口，系统中的数据应遵循统一的信息规范和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信息规范和标准包括《CELTS-33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依据校情制定的校内标准。具体标准另行制定发布。信息规范和标准由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信息标准发布前已经运行的信息系统，如包含字段和编码与标准不一致的，应按照新标准进行修改，如不能修改的，应建立新旧字段和编码的映射关系。新开发建设的信息系统必须遵守信息标准。

第四章 立项建设

第十六条 学校校园网、邮箱、信息服务门户、身份认证、数据中心、一卡通等全校性公共平台由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负责立项建设。各信息系统由二级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在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指导下负责立项建设。

第十七条 各信息化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要求，要确保在规划总体框架内实现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在每年10月底前填写《武汉体育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并报送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经汇总后统一提交信息化建设专家委员会咨询并论证。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根据专家委员会论证结果，审议并确定下一年度学校信息化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和经费安排。

第十九条 学校财经部门负责年度建设经费指标下达。

第二十条 审计处负责项目审计及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物资部门负责项目招标及有关商务活动。信息化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关于招投标和审计的相关规定执行。招标过程应有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参加或由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指定人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规定，项目申报部门负责人牵头组织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由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专业人员参加。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移交建设项目的核心技术文档资料，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招标文件、验收报告、系统帮助说明、接口说明文档等。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负责资料文档的备案归档。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社会资源对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投入。

但在接受社会资源捐赠时，不得转让信息化资源所有权。

第二十五条 因信息化建设涉及的硬件设备更新较快，服务器机房建设标准和要求较高，运行管理也较为复杂，为加强服务器的统一管理，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投入，原则上各单位不单独购买服务器等大型服务设备，不单独建设服务器机房。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统一提供服务器服务。其他硬件设备仍由建设单位自行购买并管理。确需单独购买的服务器应交由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托管。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基本建设中应统一考虑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弱电和布线安排。弱电设施的新建或改造，施工完成后应提交布线图和测试报告。任何单位及个人都不得擅自更改或破坏信息化设备。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校园网、邮箱、信息服务门户、身份认证、数据中心等全校性公共平台由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负责运行管理。个别涉及范围较广的应用系统由学校指定责任部门运行管理。信息系统立项建设部门（责任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在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指导下负责具体系统运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应用系统的运行管理部门应保证系统端口的开放，系统维护或升级时不得随意关闭通信端口。添加新功能的应提供新的软件接口和通信端口。如遇故障停机应及时向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九条 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规定，或因系统自身及病毒等原因，影响全校公共平台或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应临时紧急终止该系统的运行，申报建设部门负责整改，整改后符合规定的方可重新运行。

第三十条 应用系统的运行管理部门负责向学校共享平台提供共享数据。应保证数据的唯一性和正确性，如遇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负责将各应用系统提供的数据同步至公共数据库，负责保证数据中心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一条 信息系统运行期间的维护，包括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硬件更新等所需费用，由运行管理部门申报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应用系统报废并终止使用的，应填报《武汉体育学院信息化系统报废申请表》。在处理好历史数据，做好数据留存归档，经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确认后方可终止系统运行。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三十三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纳入各部门目标管理工作考核范围。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全校信息化工作做出考核和评价，对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必要的制度、办法或细则落实条例。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主题词：信息化 建设 工作条例 试行

武汉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4年04月08日印发
